

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

采 购 公 告

江门市口腔医院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

比选邀请函

江门市口腔医院就“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”采购项目组织开展比选，选出符合服务要求的供应商，并在**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优先向其发出定点议价邀请**。

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，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。

二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65万元/年。

三、采购数量：一项。

四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：

1、本期服务有效期为12个月，从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在此轮服务期限内，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(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最终结果为准)提供。本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65万元/年，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。

2、服务内容包括：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。(具体要求详见“采购需求”)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：

1、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2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复印件。

3、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即‘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’）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；不处于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人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，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；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）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。

5、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物业管理）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注1：中小企业以供应

商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（见投标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投标文件格式）为判定标准，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注2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六、 采购需求文件获取方式：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8日（节假日除外）致电联系本项目联系人登记信息并获取（联系方式见“九、联系事项”）

七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：30时（北京时间）截止，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八、接收响应文件地点：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院（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-5号）行政楼二楼209室总务后勤科。

九、 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江门市口腔医院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-5号

联系人：洪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4322

江门市口腔医院

2026年5月13日